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7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1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圣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2017年7月3日，27名交易对方所持苏州旭创1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苏州旭创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奖励机制

根据中际旭创与刘圣、朱皞、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凯风旭创、上海光易共18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和“超额业绩奖励”的有关规定，各方约定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业绩补偿期限内，苏州旭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3亿元、2.16亿元

和2.79亿元。

（一）业绩补偿情形

1. 如果根据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5%，则中际旭创有权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

（1）刘圣、ITC Innovation Limited、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

年度应补偿金额 = （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 协议签署时该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 × 调整系数（1.7）－ 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2）除刘圣、ITC Innovation Limited、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外的其他承诺方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协议签署时业绩承诺各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调整系数（1.4）－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核算和确认的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不冲回。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各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28亿元。

2.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旭创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际旭创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二）超额业绩奖励情形

如果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苏州旭创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之总和，中际旭创将对苏州旭创业绩承诺人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之总和）×60%。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中际旭创根据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奖

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的20%。

中际旭创应于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确定业绩奖励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各业绩承诺人，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为基础分享及取得相应的业绩奖励金额。各业绩承诺人应取得的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各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业绩奖励=协议签署时该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该方承担业绩补偿的调整系数÷协议签署时各业绩承诺人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与各方承担业绩补偿的调整系数之积的总和×业绩奖励。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该说明已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苏州旭创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17)第168号、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18)第019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苏州审字(2019)第02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174号的《关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2018、2017及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苏州旭创2016-2018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2016	苏州旭创净利润	173,000,000.00	236,173,335.63	63,173,335.63
2017	苏州旭创净利润	216,000,000.00	589,221,524.00	373,221,524.00
2018	苏州旭创净利润	279,000,000.00	662,570,254.41	383,570,254.41
合计		668,000,000.00	1,487,965,114.04	819,965,114.04

苏州旭创2016-2018年度内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分别为136.52%、272.79%和237.48%。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

苏州旭创2016-2018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人民币1,487,965,114.04元，按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苏州旭创2016-2018年度实现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人民币491,979,068.42元，未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的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各业绩承诺人的具体分配将按照上文所述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确定。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超额业绩奖励事宜进行操作安排。具体的分配实施工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所有参与业绩补偿的苏州旭创原有股东（其中包括苏州旭创管理团队的持股公司），过去三个会计年度，苏州旭创业绩增长较快，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同时，也有效促进了重组后的各项资源整合，苏州旭创的业绩增长增厚了对股东的回报，业绩奖励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7、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对应付未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款进行计提并确认相关成本，此次超额业绩奖励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根据公司与刘圣等18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和“超额业绩奖励”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刘圣、赵贵宾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刘圣等18名交易对方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事项，符合公司与各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和“超额业绩奖励”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中际旭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际旭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